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8〕64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发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作用，推动专业建设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15日





## 附件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建设。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为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发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作用，推动专业建设的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校战略，发挥专业建设重要作用，营造拔尖人才快速成长、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所长的良好氛围，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品质好、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科研实力强、专业技术精、实操技能好的教师队伍，以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促进学校快速健康的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平等竞争、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严格程序、坚持标准（条件）、保证质量、滚动遴选的原则。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 第四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师德素质，德才兼备，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善于与同行合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实践能力。

2.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宽，有驾驭本专业理论与实践的能力，能熟练、系统地讲授本专业的两门以上专业课，教学效果好，教

书育人成果显著。

3. 事业心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富于创新精神，对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有较深的了解和一定的见解，能及时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与课题；能对研究方向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把本专业梯队成员紧密地团结和组织起来，有效地开展工作，并能按期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的“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或校内兼课教师。

6. 近5年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至少具备下列其中2项：

(1)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国内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

(2) 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一部，或主编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一部（个人撰写4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含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二部以上（个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 科研或教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5）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院级一等奖（排名前2）。

(4)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过一项厅局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两项院级教科研项目；或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类专业校企合作项目捐赠到校设备价值（折旧后）15万元以上，文科类1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15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自然科学）；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8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人文社科）。

(5)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第 1 名）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第 1 名）。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2 项。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排第 1 名）；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2 项（排第 1 名）。

(8) 主持创建新办专业或者主持实验室及实训室建设工作，有一定的企业经历，专业技能强，达到技师以上水平。

优先推荐选拔有突出贡献或省级以上培养对象或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

## **第五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

热心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所在单位与学校有合作，在行业（企业）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参加专业带头人评选：

1. 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的企业（行业）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过硬的实践技能。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具有企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高级职务的技术性人才。

3. 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开发能力，近五年在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开发、职业培训、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团队建设能力，能紧密结合行业、企业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促进专业发展和团队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院校（校企）合作，能承担本专业课程并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

5. 具有兼职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或兼职（客座）教授证书或广东省高层次技能型人才者优先聘用。

#### **第六条 校内骨干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师德素质，德才兼备，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具有拼搏奉献精神，勇于实践，团结协作，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

2. 具有本专业领域比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独立系统地讲授本专业的一门以上专业课，经过各教学环节的锻炼，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优良的教学效果。

3. 思路敏捷，学术思想活跃，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参与过院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4. 具有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5. 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潜力和职业道德，应具备“双师”素质。

6. 近3年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至少具备下列其中2项：

（1）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国内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一部（个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3) 科研或教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7）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5）或院级一等奖（排名前 3）。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参与并完成过一项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含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教科研课题等）；或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类专业校企合作项目捐赠到校设备价值（折旧后）10 万元以上，文科类 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 10 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自然科学）；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 5 万元（或纵向课题累计实到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者（人文社科）。

(5)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6)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创新文化、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由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以上。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 3）；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排名前 3）；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前 3）。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七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包括：

1. 主持制定本专业的发展建设规划，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各个研究方向，带领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基础专业的专业带头人主持教学改革项目。

2. 组织团队教师制定或修订本专业课程标准，带领专业团队贯彻执行；主持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根据执行情况，专门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讨和论证，每学年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一次修订，撰写修订说明，并带领专业团队贯彻执行。

3. 掌握本专业(学科)发展动态，提高本专业(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每年组织开展本专业(学科)的学术报告会1次，并提交1份反映本专业(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综合分析报告。

4. 积极参加教改试点专业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专业团队新建至少一门网络课程或有一门以上课程成为学校优质精品资源课。

5. 在教学比赛中获奖或担任优秀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或作为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上各项在校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

6. 配合专业群进行专业优化调整，配合专业群开展专业调研，共同完成专业群建设方案。

7. 在任期内创造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名以上骨干教师，使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有明显提高。



8. 所承担的本专业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在优良以上。

9. 是中共党员的校内专业带头人还需承担本支部党建工作。

#### **第八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包括：**

1.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共同主持或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完成本专业课程体系、核心课程、特色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资源库、实践内涵、教学方法、精品课程、教学标准、教学内容的改革、研发等方面工作，协助制定与修订本专业实践教学方案、集中性教学实践环节课程标准。

2. 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学团队建设。与校内专业带头人共同开展“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推荐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工作。参与讲授一门及以上专业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践，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

4. 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根据专业的发展，每年向学校提交一份专业发展意见，面对本专业学生举办一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

5. 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和课题研究。与校内专业带头人共同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科技和技术研发、实践项目研发等工作，完成一定的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量。

#### **第九条 校内骨干教师岗位职责包括：**

各部门要给骨干教师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业务进修及教学、科研工作目标和培养计划。骨干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任期内，要达到以下目标：

1. 专业骨干教师负责制定至少一门本专业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

计划，参与制定本专业的发展建设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等。基础专业的骨干教师参与教学改革项目。

2. 教学方面：坚持教书育人，政治思想、教学工作等方面表现良好，在任期内至少需完成以下列中的 2 项：

(1) 获得校级（排名前 1）、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教育教学成果奖一项以上。

(2)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3) 在校级（排名前 1）、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教学比赛中获奖。

(4) 担任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优秀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5) 作为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平台等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6) 担任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3. 科研方面：在任期内至少需完成以下列中的 1 项：

(1) 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国内须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一部（个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3) 获得（排名前 1）、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7）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4) 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5) 获得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7）科技成果奖一项以上。

#### 第四章 选拔程序

##### 第十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1. 根据学校评选通知，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申报评审表》，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申请，师德表现证明由所在支部或党总支部出具。

2. 所在教学部门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3.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指定的下属委员会组织评审评议。

4. 人事处将评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5. 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名单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下文聘任。

##### 第十一条 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

1、部门推荐。所在教学部门领导班子根据专业发展方向和要求，依据选拔条件，客观、公正地确定校外专业带头人推荐人选。

2、资格审查。人事处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所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3、发文聘任。人事处整理汇总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情况，上报学

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指定的下属委员会组织研究通过后，将研究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者，由学校下文聘任。

##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造就一支素质优良、业务水平高、梯队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学校将分批选拔和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并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使之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1. 对选拔出的培养对象，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培养提高，通过培养使其中部分特别优秀的教师成为政治思想过硬、师德高尚、业务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在本专业领域中有一定的学术地位，能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的、具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和团结协作、改革创新精神的拔尖人才。

2. 对选拔出的培养对象，学校将在学历提高、专业进修、国内外考察、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科研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每年组织1次以上的培训、进修、资助项目开发、专业研讨会等形式，提高他们在教学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专业水平，扩大自身在专业领域上的影响力。

3. 在推荐国家、省、市级学术培养对象及相关专业学术团体的会员时，优先考虑合格的专业带头人及优秀的骨干教师。在岗位聘用时，将作为业绩条件优先聘用。

##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每任聘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每月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专业带头人月特殊岗位分值为 10 分、骨干教师月特殊岗位分值为 3 分。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根据学校规定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劳务费（如讲课、讲座等）；或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管理由所在教学部门、人事处协同执行，日常管理由教学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任职期满时，由各教学部门对其工作实绩（包括专业建设、科研成果、教学水平等）及师德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复核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指定的下属委员会以投票形式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从聘任的当月起，享受相应的待遇，其特殊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凡期满考核为不合格者，扣发本人聘期内特殊岗位津贴的 50%。

**第十八条** 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聘用并取消相应的一切待遇：

1. 在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造成不良后果者；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者；
3. 在科研、教研等方面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或弄虚作假、谎报工作成绩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4. 违反师德，受到学校行政处分者；
5. 出现 2 级以上教学事故者；
6. 其他行为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7.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以学校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及省级重大课题,且有到校经费,学校人员中排序第一的视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

第二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不再重复享受骨干教师待遇。

第二十二条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废止。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是否双师素质	
现职称及获取时间					申报专业及类别				
最后学历学位及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近5年教学工作情况	年份	主授课程名称			教学质量评价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学时)		
近5年教研、科研及著作、论文情况	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部份(作用或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刊号)		主办单位		出版(发表时间)

近5年参与专业建设工作情况						
近5年师德师风、奖励及年度考核情况	支部或党总支审核意见：          支部或党总支（签章）： 年 月 日					
自我评定	本人符合第二章第四条校内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中第6的第_____、_____、_____项规定。 签名：					
推荐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主任委员（签名） 年月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是否双师素质	
现任职称					申报专业及类别				
最后学历学位及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近3年教学工作情况	年份	主授课程名称			教学质量评价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学时)		
近3年教研、科研及著作、论文情况	项目名称		本人承担部份(作用或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刊号)		主办单位		出版(发表时间)

近3年参与专业建设工作情况						
近3年师德师风、奖励及年度考核情况	支部或党总支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或党总支部（签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自我评定	本人符合第二章第六条校内骨干教师选拔条件中第6的第_____、_____、_____项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推荐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委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校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件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表

部门:

考核时间段:

姓名			专业		
序号	任务项目	具体完成情况			
1	开展专业教育教学研究方面				
2	教学方面(本专业主干课程要注明)				
3	指导青年教师方面				
4	教科研方面,包括专业建设研究课题的申报和论文著作的发表方面				
5	专业团队建设方面				
6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教学计划方面				
7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面				
8	指导学生竞赛方面				
9	师德师风及其它工作				
(师德师风审核结果)		(部门审核填写内容并提出考核意见)			
支部或党总支(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考核表

部门：

考核时间段：

姓名		专业	
任务项目	具体完成情况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方面			
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材的开发等方面			
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方面			
教学方面(本专业主干课程要注明)			
教学改革(专业及课程建设与改革等方面) 方面			
科研及发表学术论文方面			
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			
师德师风及其它工作			
(师德师风审核结果)		(上述情况是否属实、考核意见)：	
支部或党总支部 (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主任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当前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				职业资格等级 (最高)			
名称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	岗位	等级	获取时间	发证单位	
工作简历							
成果及获奖情况	(包括各类荣誉称号、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及参与有关项目、研究开发等情况)						
教学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